

# 大葉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102.12.25 第 6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目的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特制定「大葉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依據

本原則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經濟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 1 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 權責主管部門

本原則權責主管部門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訂定及受理。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由本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審議會)負責審理。

## 四、 名詞定義

1. 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執行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所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2.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3.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五、 適用範圍及對象

1. 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校執行業務部門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2.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教職員工。
3. 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 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不在此限。

## 六、 不當利益之禁止

1.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2. 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3 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

## 七、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

1. 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成果運用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直屬主管認為毋須迴避者，其當事人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單」，經「研發審議會」審議後，交權責主管部門備查。
2. 辦理科技計畫成果運用業務，如有「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新創事業」等，或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交「研發審議會」審查。

## 八、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1. 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由「研發審議會」負責審理。
2.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審理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於審查會時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3. 調查結果應記載有無利益衝突之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 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本校教職員工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十、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1. 執行業務部門依本原則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部門負責保管。
2. 權責主管部門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請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並於結案後保存 5 年。
3. 權責主管部門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 十一、教育訓練作業

1. 權責主管部門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2. 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與迴避之情事，各部門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 十二、違反規定之處置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事、刑事責任，並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相關規定對當事人進行議處。

#### 十三、通報作業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審查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權責主管部門應將審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 十四、本原則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